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列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名：

\_\_\_\_\_  
朱志皓

\_\_\_\_\_  
杨骏

\_\_\_\_\_  
虞静珠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